

欽定三禮義疏



門口 12
號 880
卷 140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燕義者。以其記君臣燕飲之禮。上下相尊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案儀禮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勤勞謂征伐聘問。詩曰。吉甫燕喜。是也。臣有王事之勞。亦燕之。故燕禮記云。若有王事。是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之君臣賓主之相接。有饗有燕。

有食。饗禮亡矣。獨燕食之禮存焉。儀禮公食大夫禮。

是也。

案儀禮下。當有燕禮及三字。坊本之漏耳。

燕以飲為主。食以食為主。

故燕禮之始。主人酌以獻賓。薦脯醢。設折俎。而無黍稷。食禮之始。主人親設醢醬太羹。宰夫為主。菹醢之豆六。三牲魚腊腸胃膚之俎七。黍稷之簋六。牛羊豕之鉶四。宰夫執解酒設於豆東而不獻。此燕食之別也。饗禮雖無文。然雜見於傳記之間。饗以訓恭儉。燕

以示慈惠。饗有體薦。燕有折俎。又云。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又云。若不親饗。致饗以酬幣。又云。大饗卷三牲之俎於賓館。故知饗禮之始。如燕之始獻。言爵盈而不飲。則啐而不卒爵矣。言有體薦。則俎肉不折矣。言凡設而不倚。則無脫屣而升堂矣。又有酬幣。又卷俎歸於賓館。此燕饗之別也。蓋燕者主於接歡。故至於請安請醉。旅酬無算爵。少紓其敬也。故其辭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此所

以示慈惠也。古之燕禮。有天子燕諸侯者。湛露之詩是也。有燕羣臣者。鹿鳴之詩。及記云。君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是也。有燕賓客者。則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聘禮云。燕羞俶獻無常數。大行人云。上公三饗三食三燕。是也。有燕族人者。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以齒。是也。有養老者。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是也。陳氏祥道曰。近自九族同姓。與

夫兄弟朋友之親。而遠至乎諸侯君臣。與夫蠻貊夷狄之邦。莫不有恩。以見其愛。有義。以盡其禮。故禮行而人說。而天下服者。此乃古之所以爲燕也。行葦之序曰。周家忠厚。故能內睦九族。而其詩有或歌或詈。洗爵奠斚。是所謂燕九族同姓也。與頍弁之刺異矣。常棣之序曰。閔管蔡之失道。而其詩有兄弟既具。和樂且孺。是所謂燕兄弟也。與杖杜之刺異矣。伐木之序曰。友賢不棄。不遺故舊。而其詩有矧伊人矣。不求

友生是所謂燕朋友也。與谷風之道異矣。若夫燕諸侯則有湛露。燕羣臣嘉賓則有鹿鳴焉。湯氏三才曰。諸侯無事。朝畢而燕。一也。卿大夫有勤勞之事。君燕勞之。二也。卿大夫聘還。燕之。三也。四方聘客。燕之。四也。

呂氏大臨曰。有因燕而射者。大射禮是也。陳

氏祥道曰。燕夷狄。則所謂蓼蕭澤及四海是已。其詩曰。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夫以湛露之諸侯爲中

國。則蓼蕭之所以燕諸侯者。皆謂之四海。豈非夷狄與。

案此當云。因射而燕者。燕禮記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是也。至于大射。則因祭而射。以擇士。又因射而先行燕禮。不得謂之因燕而射。蓋燕禮之射。重在燕。大射之燕。重在射也。如陳以蓼蕭爲通及賓客。則可。謂專燕夷狄。不確。至先王之燕夷狄。經無明文。乃若夷狄食禮。則周語舌人食之。委之牲體

而坐諸外。由此推之。則燕夷狄可知。四夷之樂。不使亂雅而陳于門。則燕夷狄所歌之詩。亦無考。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

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卒依注作倅。七對反。大子之大音泰。卒伍之卒子忽。

反正

音征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主也。庶子。猶諸子也。

方氏慤曰。諸庶皆衆也。諸

侯而下長倅皆在所掌。所以爲庶。其異名。猶周官宗伯。記曰宗人。周官甸師。記曰甸人也。周禮諸子

之官。司馬之屬也。卒。讀皆爲倅。

孔疏。此庶子之卒。下游倅。皆爲倅。副倅之倅。

諸子。副代父者也。戒令。致於天子之事。

孔疏。其事非一。故云戒令。教

治。脩德學道也。位。朝位也。

孔疏。此等諸子。雖未爲官。國皆繼父尊卑以爲等級。

子。諸子也。軍法。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國子屬大子。司馬

雖有軍事。不賦也。游卒。未仕者也。

孔疏。周禮師氏職。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

注云。貴王公子弟。游無官司者。是游逸尙未仕也。

學。大學也。射。射宮也。燕禮有

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爲說。

孔疏。燕禮云。主人升自西階。獻庶子於阼階上。又云。

庶子執燭。是燕禮有庶子官。

孔氏穎達曰。此官職主諸侯及卿大

夫士衆庶之子。副倅於父之事。所以官名庶子也。教。謂

教學。治。謂治身。周禮諸子職。則云掌國子之倅。此云諸

侯卿大夫士之庶子。庶衆也。以其適子衆多。故總謂之

庶子。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必知適子者。以云倅。是

副貳於父之言。王制云。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

夫元士之適子。是也。國有大事之時。則進致諸子於大

子。唯任太子隨時所用也。若國有甲兵之事。則庶子之

官。付授以車甲。合會之以卒伍。置立之以有司。謂立其

主將使統領之。用軍旅之法治理也。正役也。諸子既統

屬太子。隨太子徵發。司馬不得征役之也。凡國之政事。

謂力役土功胥徒之屬。國子存游卒者。未仕者之中。既

不與尋常政事。但使之脩行其德。學習道藝也。仲春之

時。合此諸子在於大學。仲秋之時。合此諸子在於射宮。
庶子之官。考校其藝能之高下而進退之。呂氏大臨
曰。古人爲國。其使君臣相信。非一日積也。天子。君之貳
也。國子之倅。諸侯諸臣之貳也。以諸侯諸臣之貳。事其
君之貳。學相同。則好相合矣。王制曰。春秋教以禮樂。冬
夏教以詩書。是也。事相同。則情相信矣。率國子致於大
子。唯所用之。是也。故天子雖未爲君。君臣之交。相際已
久。賢不肖之別。已悉。可任使之才。已備。則先王所以慮

後世者。不爲不豫也。戒令。謂任之征役也。別其等。謂父
爵爲之等也。正其位。謂在朝廷則尚爵。在學校則尚齒
也。國有大事。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饗之類。甲
兵之事。謂師旅之役也。國之政事。謂凡力役田獵追胥
之事。未仕則庶人。力役田獵追胥之事。不舍。然以國子
之倅。將使之脩德學道。故舍征而存之。以養材也。方
氏慤曰。戒。則戒之。使勿怠。令。則令之。使有爲。教。則教之
以其藝。治。則治之以其事。知其戒令。而後可以教治之。

也。等。謂上下之等。位。謂貴賤之位。周官。師氏教國子。保氏養國子。地官掌邦教也。故師保以教養為主。夏官掌邦政也。故庶子以戒令為主。甲以自營。兵以勝敵。合其卒伍。則聯之有數。置其有司。則帥之有人。所謂以軍法治之也。軍法者。司馬之所正。治之以軍法。而司馬弗正者。致之在於庶子。用之在於太子。以國之貴游。不可以常民畜之故也。合其卒伍。置其有司。所謂戒令。春合諸學。秋合諸射。所謂教治也。戒令。庶子之職所主。教治。庶

子之職所兼也。馬氏晞孟曰。司馬治之。則處之以義。司馬弗征。則優之以恩。春合諸學。而教之以文。所以順陽。秋合諸射。而教之以武。所以順陰。葉氏夢得曰。辨其等。則親疎有序。正其位。則貴賤有等。所謂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也。

通論

李氏觀曰。王者之師。其備矣乎。非直興於閭里。抑又取於世族。彼以父祖貴富。宜有報上之心。而況學習德行道藝。孰不知忠孝之美。佐之以金革。則與夫干賞

蹈利傭徒鬻賣者。蓋有閒矣。且天子將爲君。國子將爲臣。君臣之分未定。而恩義固已接矣。則今日之游卒。未必不爲嗣王之將帥也。轡長馭遠。有如是哉。

案庶子。國子。卒。游卒。總是諸侯卿大夫士之適子。將來承襲父爵。代父宣力者。合衆言之曰庶。養於國學曰國。副貳曰倅。未仕曰游卒。其庶子官。則統率之官名也。

補正芮氏城曰。此燕禮。乃諸侯之禮。與天子官何與。周禮夏官諸子職掌。與燕飲何與。雖經內有獻庶子及庶

子執燭之文。然其受獻士舉旅以後。其執事與甸人閭人相聯。乃諸侯官之最卑者。燕禮之行。貴者衆矣。不舉

其職。而先最賤者何哉。刪之爲當。

案此必他書斷簡。掇拾者。見下有士庶子

就位於下字。遂取以附此耳。今姑另斷爲一章。

存案孔氏穎達曰。天子謂之諸子。諸侯謂之庶子。其職掌則同。

案周禮司馬之屬有諸子。此記又言天子有庶子官。而所載庶子職之說。則猶是周禮諸子職文。則庶子卽諸

子。註說是也。此下皆諸侯禮。而此則首言庶子官。則諸侯亦有庶子官。與天子同。賈以諸子屬天子。庶子屬諸侯。不知記固明言天子有庶子官也。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鄉許亮反適作

敵案爾卿下。當有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八字。文闕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位者。爲其始入踰階。揖而安定也。

孔氏穎達曰。燕禮之初。君獨升立於阼階之上。明君尊莫敢適之義也。皆引燕禮正經。記者以義說之。案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君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皆北面。所以然者。定羣臣之位也。莫敢適。言莫敢與君敵體爲禮也。呂氏大臨曰。燕禮。射人告具。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公升卽位於席。西鄉。而與燕之羣臣皆未入也。諸臣未入。而君特立於席。明是燕也。君爲之主。非諸臣之敢敵也。君旣卽位。小臣

納卿大夫士皆入門立。公乃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皆少進。爾近也。進之使前也。方氏慤曰。卿大夫在北面。故鄉而爾之。欲其皆少進以定位故也。君獨升席上西面特立者。西面則居東王居東。則賓宜西。賓居西。則主與之對立矣。而此言特立者。方見賓莫敢居西而與之敵也。始則南鄉示君道也。終則西面示主道也。示君道者待之以臣禮。示主道者待之以賓禮。至於待之以賓禮。猶莫敢居賓位以相敵焉。是乃所以深明君臣之義也。

存異 陳氏祥道曰。定位。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是也。

案 所云定位。蓋中庭立位也。陳以下文席次言之。誤矣。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亢。苦浪反。爲疑之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賓主者。飲酒致歡也。宰夫主膳食

之官也。

方氏慤曰。此卽天官之膳夫。非天官之宰夫。亦謂之宰夫者。皆以宰制爲事也。杜蕢言蕢宰夫。

刀匕是供。卽此。

天子使膳宰爲主人。

方氏慤曰。爲獻主。攝主人而獻賓也。膳夫供食飲養。

王。以養王者養。

公孤也。

孔疏。此諸侯燕臣而稱公。故知是上公得置孤。孤止一人。而燕

禮云。諸公者。鄭注彼云。容牧有三監也。

案天子不以公爲賓。諸侯不以卿爲賓。或通天子言之。疑自

下上至之辭。

孔疏疑擬也。是在下比擬於上。故云自下上至之辭。

公卿尊矣。復以

爲賓。則尊與君大相近。

孔氏穎達曰。公卿朝臣之尊。

賓又有敵主之義。若以公卿爲賓。疑其敵君也。爲其嫌

疑。故使大夫爲賓。明其遠嫌之義也。賓旣至庭。君降階

一等而揖之。是以禮待於賓也。

呂氏大臨曰。旣爾卿

大夫。然後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爲賓。賓以大夫。不以公

卿之貴。疑於君也。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就席。

乃以宰夫爲主人。以獻賓。臣不敢亢君也。君不敢以已

尊莫亢。而必伸賓主之敬。臣不敢以已爲賓。而必屈君

之尊。君盡君之禮以下下。故賓入及庭。降一等揖之。賓

受爵拜。君皆答拜。臣盡臣之禮以事上。故君舉旅賜爵。

賓皆降再拜稽首。君辭然後升成拜。天下之理。未有不交而成者也。故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所以君臣和禮義行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王不自爲主。故於膳夫曰。王燕飲則爲獻主也。燕必於內朝之地。故於大僕曰。王燕則相其法也。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

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稽音啟以道之道音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聖人制禮。因事以託政。臣再拜稽

首是其竭力也。君答拜之。是其報以祿位也。孔氏穎達曰。君舉旅於賓者。謂舉旅酬之酒以酬賓。賜爵者。特賜臣下之爵。凡賓受君之酬。及臣受君賜爵。皆降自西階。再拜稽首。以受君恩。又升堂。更再拜稽首。以成拜也。故燕禮云。公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鄭云。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至禮殺之後。賓下堂。是欲拜君。則辭之。賓未拜也。賓乃升堂。再拜稽首。鄭注不言成拜。以其下堂未拜故也。燕禮云。公卒解。賓

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鄭注。不言成拜。爲拜故下。賓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燕禮。君賜爵之時。再拜稽首。示竭力盡能立功於國也。燕禮。臣拜君。皆答之者。示君報之以爵祿也。凡臣之拜君。無不答拜。示爲上之道。不虛取於下。上必須報之也。上下既須相報。故在上明正道以教道於民。民亦依君訓導。有功報上。君既薄斂於上。民亦什一而稅於下。上下和平親睦而不相怨恨。前明君臣相報。此明君民上下相報。上下和親。是和也。

不相怨。是安寧也。和與寧。禮之用也。以結成上文。方氏慤曰。舉旅。卽下言舉旅行酬也。鄉飲酒禮亦謂之相旅。卽中庸所謂旅酬是也。君所賜爵。謂旅酬之外。君有特賜之爵也。和寧。禮之用也。以其國安而君寧。論語曰。禮之用。和爲貴。曲禮曰。人有禮則安。皆以是而已。陳氏澣曰。先是宰夫代主人行爵。酬賓之後。君命下大夫二人。勝爵。公取此勝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楊氏復曰。案公取勝爵。以酬賓。此別是一禮。與尋常酬

賓不同。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爲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今舉觶以酬賓。賓西階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奠觶。答再拜。公卒觶。賓下拜。公答再拜。畧去勢分。極其謙卑。所以通君臣之情也。注云。不言君酬賓於西階上。及君反位。尊君。空其文也。此又所以嚴君臣之分也。

通論

葉氏夢得曰。上以爵祿報下。則下日奮而有功。故禮無不拜。下以功力事上。則上見知而有賜。故禮無不

答。無不拜。則非與亢禮。無不答。則非虛取也。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上下之義也。燕禮明君臣之義者。何以異此。

禮通於上下。故拜無不答。因答拜之禮。推及君臣報功之道。又因君臣之禮。推及君民取與之義。以見禮之可以爲國也。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卿舉旅行酬。

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差初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牲體。俎實也。薦。謂脯醢也。羞。庶羞也。

孔氏穎達曰。席。小卿次上卿者。案燕禮。上卿在賓席之東。小卿在賓席之西。隔越於賓席。而云次上卿者。以俱南面東上。遙相次耳。大夫次小卿者。燕禮。大夫在小卿之西。故云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也。士庶

子以次就位於下者。燕禮於西階上獻士。既受獻者立於阼階下。西面北上獻庶子於阼階上。既獻立於阼階下。故云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也。獻君。君舉旅行酬者。燕禮宰夫爲主人酌以獻賓。賓飲畢酌以酢主人。主人飲畢酌以獻君。君飲畢酌以酢主人。更爵以受酢於阼階下。飲卒爵。主人又洗觚酬。主人先飲卒爵酌以酬賓。賓受觚坐奠於薦東。訖。小臣請媵爵者二人。媵爵阼階下。皆北面。媵爵於公。媵爵者先自飲畢。媵爵者洗象觶。

酌奠於公席之前。公坐取所媵之觶以酬賓。賓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立卒觶。賓乃受公虛爵酌之。酬大夫於西階上。衆大夫相酬畢。奠虛觶於篚。此是獻君。君舉旅行酬也。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者。燕禮主人洗升實散。獻卿於西階上。獻卿畢。小臣又請媵爵者。公使二人媵爵。奠於公前。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惟公所酬以旅於西階上。大夫辯而止。此是爲卿旅酬也。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者。燕禮。主人洗獻大夫於

西階上。大夫辯受獻。乃納工。獻衆工畢。公又舉奠。解。惟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此是獻大夫爲大夫而旅酬也。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者。燕禮說。屢升堂坐之後。主人獻士於西階上。獻士辯。又獻旅食。賓腍觚於公。公坐取賓所腍解。興。惟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終於大夫。終受者。興以酬士。士舉旅於西階上。此是獻士爲旅酬也。而后獻庶子者。庶子卑。不爲之舉旅。但無算爵之節。執爵者酌而旅之。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者。公及卿大夫士等皆有等差。但燕禮不載無以言也。彭氏曰。主人酌獻君爲君行第一旅。次爲卿行第二旅。次爲大夫行第三旅。次爲士行第四旅。次獻庶子。庶子卑。不爲之舉旅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燕禮直云卿。不云大卿小卿之異。則

大卿小卿俱同獻也。呂氏大臨曰。禮之所貴。別而已矣。貴貴之義有所不行。此亂之所由生也。燕禮之別。故上卿小卿大夫士庶子。其席其就位皆有次。獻君獻卿

獻大夫獻士獻庶子。及舉旅行酬皆有序。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君臣貴賤之義。極其密察。至於此者。所以防亂也。方氏慤曰。小卿卽下卿也。言上卿則知小卿之爲下。言小卿則知上卿之爲大。仲尼燕居曰。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故其上下之次如此。

案凡獻皆宰夫所獻。至舉酬則君自爲之。其俎豆牲體薦羞之等差。燕禮文雖未詳載。然云惟君與賓有俎。卿無俎。大夫士無胾。則亦畧可見矣。

聘義第四十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聘義者。以其記諸侯之國。交相聘問之禮。重禮輕財之義也。此於別錄屬吉事。此釋儀禮聘禮之義。但聘禮謂大聘使卿。故經云及竟張旌。旌是孤卿所建也。此謂侯伯之卿。故經云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介凡五人。然此聘義所釋。包五等之卿。故經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皆謂其卿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交際之義。人道之所以羣也。其交際也。必有相見以結其驩。閒於見也。必有相問以繼其好。自天子至於庶人。雖有貴賤親疎遠邇長幼之差。其所以相問一也。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朝禮。有聘禮。朝則相見。聘則相問也。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存頌省聘問。皆聘也。故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一歲徧存。三歲徧頌。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

之好。殷頌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久無事則聘焉。是也。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聘義。介數不同。明貴賤有異。皆謂使卿出聘之

介數也。上公親行則九介。其卿降二等。故七介。侯伯子男以次差之。義可知也。方氏慤曰。上公卽九命作伯之上公也。王之三公八命而已。以其加三公之一命。故以上言之。周官行人。上公介九人。侯伯七人。子男五人。此言七介五介三介者。以大聘使卿。各下其君二等。故也。以爵有貴賤。則其介亦有多寡。故曰所以明貴賤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者賓必有介。介。副也。所以輔行斯事。致文於斯禮者也。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謀賓介。

此飲酒之賓介也。大行人掌上公之禮。介九人。侯伯七人。子男五人。此朝覲之賓介也。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此聘問之賓介也。聘禮。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則介凡五人。舉侯伯之卿而言之也。禮之節文。少則質。多則文。同則質。異則文。致其文者。乃所以盡其敬也。故使人聘於鄰國。一人將命可矣。必有介者。以多爲文也。爵之高者其介多。爵之卑者其介寡。以異爲文也。人臣之義。莫大乎敬君。敬君莫大乎敬命。使

之受命。不宿於家。入境而死。以棺造朝。介攝其命。備豫不虞。如此其至。不敢以死而棄之。則皆不敢質之義也。不敢質。故致文也。葉氏夢得曰。周禮。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謂親行之介也。禮器言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所謂侯伯之卿使聘也。此言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謂其使之介也。

案明貴賤有二義。自本國言之。介如命數。故上公親行則介九人。卿殺其君二等而爲七。侯伯子男亦各遞減。

是一義也。自列國言之。上公之卿七命。侯伯之卿降公二等而爲五。子男亦然。又是一義也。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謂正自相當。陸氏佃曰。言紹則

若上公七介。皆相繼傳命也。蓋如是而後盡敬。父子之間。以質爲敬。君臣之間。以文爲敬。陳氏澣曰。紹。繼也。其位相承繼也。先時上擯入受主君之命。出而傳與承擯。承擯傳與末擯。此是傳而下也。賓之末介。受命於末

擯而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賓。是傳而上也。此所謂介紹而傳命也。質正也。於所尊者不敢正自相當。故以介傳命。敬之至也。賓在大門外西北面。介自南向北爲序。主君在內。迎賓者自北向南爲序。

案儀禮聘禮注云。賓至末介。相去三丈六尺。上擯至末擯亦三丈六尺。賓乃傳聘君之命於上擯。卽此傳命時也。又此所傳之命。乃尋常交際之命。若因國有故而有言。則聘禮記所謂若有言。則束帛加書將命如享禮者。

又在卒聘後事也。初時尚未遽及云。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揖讓。主謂賓也。三讓而后傳命。賓

至廟門。

孔疏。三讓而后傳命之節。正當賓至主人大門。主人請事之時。案聘禮。賓至大門。主人陳介而

請事。此云廟門。有廟字者誤也。

主人請事時也。賓見主人陳擯。以大客

禮當己。則三讓之。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三讓而後入廟門。讓主人廟受也。小行人職曰。凡四方之使者。

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聽其辭。孔氏穎達曰。此明傳命時揖讓升階之節。賓既傳命之後。主君延賓而入。至廟。將欲廟受。賓不敢當之。故三讓而後入廟門。主君在東。賓差退在西。相嚮三讓。乃入廟門也。初入廟門。一揖。當階北面。又揖。當碑。又揖。三揖乃至階也。至階。主君讓賓升。賓讓主君。如此者三。主君乃先升。賓乃升也。如此者。是賓致其尊讓主人之心也。案行人職。兩君相見。則交擯。若臣聘於君。則旅擯。交擯。傳命者各鄉本君受

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命傳而下。其旅擯之時。不上下相傳。直賓及上擯相對而語。亦是傳命也。聘禮入廟門之時。無三讓之文。不備也。

方氏慤曰。致尊言主人之尊賓。致讓言賓讓而不敢受。

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賜。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

竟同境
勞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賜。賜也。賓致命。公當楮。再拜聘君之

恩惠辱命來聘者也。孔氏穎達曰。聘禮賓及竟。張旌。君使士請事。遂以入。賓至於近郊。君使下大夫請行。君又使卿朝服用束帛勞。此大夫郊勞者。卽卿也。聘禮賓入門左。公再拜。是君拜迎於大門之內。又云。及廟門。公揖入。納賓。賓入門左。賓升西楹西東面。是廟受也。君於阼階之上。北面再拜。拜聘君之貺。以聘君之命來屈辱也。致敬言主君致敬於聘君。方氏慤曰。迎於竟則使士勞於郊。則使大夫因爲之隆殺焉。廟受者。受使者所銜之命也。受必於廟。所以致敬也。

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之相接。賓讓而主人敬也。呂氏大臨曰。傳命入門。皆三讓。三揖至階。三讓而升。此賓所以敬主人也。士迎於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而廟受。拜貺拜辱。此主人所以敬賓也。賓主之交。爭相爲敬讓。則暴慢侵陵無自而生。交日以親。好日以固。此兵所以

不用。民所以休息也。方氏慤曰。侵言自此以侵彼陵。言自下以陵上。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饗餼。還主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覲大歷反還音旋食音嗣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大禮則賓客之也。孔疏凡饗食之使人延賓於館則主君親待之是賓客其使人也或不親而使臣則爲君臣也孔疏主君或不親饗則使人致禮於賓若致饗餼致饗致食及還主璋賄贈之屬皆主君不親客是臣故使臣

敵之是君臣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主國之卿爲上擯。接迎於賓。大夫爲承擯者。承副上擯也。士爲紹擯者。紹繼承擯也。聘禮注云。主君公則擯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其待聘客及朝賓擯數皆然。若擯者五人。則士爲紹擯者三人。四人。則士爲紹擯者二人。三人。則士爲紹擯者一人。君親禮賓者。謂行聘已訖。君親執醴以禮賓。故聘禮賓行聘訖。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公側受醴。公拜送醴。是也。私面。私以已禮而見主國之卿大夫。私覲。

私以己禮覲主國之君。以其非公聘正禮。故謂之私。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私面私獻。注云。私面。私覲也。行聘之日。主君使卿致饗餼之禮於賓館。賓將去時。君使卿就賓館。還其所聘之圭璋。故聘禮云。君使卿皮弁還玉於館。是也。賄贈者。因其還玉之時。主人之卿并以賄而往。還玉旣畢。以賄贈之。故聘禮還圭璋畢。大夫賄用束紡。是也。饗食燕者。主君設大禮以饗賓。設食禮以食賓。皆在朝也。又設燕以燕之。燕在寢也。故聘禮云。公

於賓一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是也。凡此君親禮賓。賓用私覲。及致饗餼饗食之屬。或主人敬賓。或賓答主人。或君親接客。或使臣致之。是顯明賓客君臣之義也。呂氏大臨曰。主之有擯。猶賓之有介。擯有三者。亦以多爲文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相卽擯也。入詔禮曰相。出接賓曰擯。宗伯卿也。故卿爲上擯。小行人諸侯入王。則爲承而擯。行人大夫也。所以接承上擯之事。故大夫爲承擯。士職卑。承官之乏。以繼其擯之事。故

士爲紹擯聘禮。賓卒聘事。奉束錦請覲。所謂私覲也。賓朝服問卿。旣致命出。面如覲幣。所謂私面也。君命未致。使臣不敢以私見其君及其卿。卒君事。乃得申其私敬也。私覲見其君。私面見其卿。別而言之。此篇及覲禮所言私覲私面是也。離而言之。則私面卽私覲。亦可爲見君。如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私獻私面。楚公子棄疾見鄭伯。以乘馬八匹私面於君。是也。蓋使臣之義。則致其君臣之敬於所聘之君。主君之義。則致其實主之敬

於來聘之臣。故公之禮賓及受私覲。皆揖讓而進之。臣降拜。公辭。然後升拜。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北面奠幣。再拜稽首。以臣禮見也。擯者辭。賓出。擯者取幣牽馬出。請受於賓。賓禮辭聽命。乃牽馬入。設授幣堂上。始以客禮見。此君臣交致其敬者也。旣卒聘事。然後敢私面私覲。此臣獨致其敬者也。設三擯以接之。親禮以敬之。致饗餼賄贈。及饗食燕。以盡其歡。還圭璋以成其信。此君獨致其敬者也。黃氏震曰。半圭曰璋。賄以貨

言贈以送言。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注云。牲殺曰饔。生曰餼。又曰。飪一牢。鼎九。設於西階前。腥二牢。鼎二七。設於阼階前。餼二牢。陳於門西。北面東上。是也。案聘禮。餼既爲生。而左傳云。餼牽竭矣。服虔云。死曰餼者。以餼與牽相對。牽既爲生。餼則爲死。故詩瓠葉篇。鄭注云。腥曰餼者。以牲牢饔餼相對。以牲牢既爲生。饔又爲熟。故以餼爲腥也。

呂氏大臨曰。大行人五人。四人三人。此王迎朝賓之擯也。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則主待聘客之擯。上公當三人。侯伯二人。子男一人矣。聘禮聘義皆云。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必三人而後備。亦舉公禮言之也。鄭以王待諸侯之擯。爲諸侯待賓客之擯。恐未然。案論語朱注。擯用命數之半。恐無視聘賓介數遞降之禮。

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

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此必履反。鄭注。人。諸侯之使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

孔疏。大行人。諸侯之

邦交。歲相問也。聘禮記云。小聘

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

曰問。故知小聘是歲相問也。

也。孔疏。大行人又云。殷相聘也。殷中也。謂三年之時中而無事。故稱殷也。此經謂諸侯自相聘也。孔

氏穎達曰。天子立制。使諸侯相於比年。使大夫小聘。三歲使卿大聘。使者行聘之時。禮有錯誤。則主君不親自

饗食。所以使賓愧恥。自相勸厲。天子制此禮。使諸侯相親。是存養諸侯。無兵革之患。國家得正。由其外親諸侯也。呂氏大臨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者。聘禮所謂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餽之意也。先王御諸侯。使之相交以脩好。必求疏數之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使之相敬以全交。必相厲以禮。故使者之誤。主君不親饗食以愧厲之。然後仁達而禮行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

三年一大聘。與此不同者。此經諸侯相聘。是周公制禮之正法。王制謂文襄之法。故不同。呂氏大臨曰。王制言諸侯之聘於天子。此言諸侯交相聘。天子制其禮也。**案**周禮。天子十二年乃巡守。其十二年中。五服諸侯來朝各二。卿大聘四。大夫小聘六。正得疏數之中。則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乃諸侯事天子之正法。王制所云是也。周禮大戴。皆言諸侯邦交。歲相問。不云比年。殷相聘。不云三年。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服虔注云。自襄二

十年叔老聘於齊。至今二十年。故脩盛聘。則諸侯相聘無一定之年可知。若諸侯相聘亦必比年三年。則卿大夫道長不給矣。晉文襄霸。諸侯以事天子者。事晉。非禮也。聘義亦因時事爲說耳。古今惟禮可以養人。制諸侯。是天子養之也。自爲正。是諸侯自養也。相厲以禮。正其以禮相養處。

以主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主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圭瑞也尊圭璋之類也

孔疏言尊此璋同于圭則

璋是圭用之還之皆為重禮禮必親之不可以已之有之類

遙復之也

孔疏言若親往彼國則可以已國所有執往行禮既不親往則不可以已國所有實玉遙

復償他國所來圭璋也

財謂璧琮享幣也受之為輕財者財可遙

復重賄反幣是也

孔氏穎達曰玉以比德故以圭璋

而聘賓將歸時致此圭璋付與聘使而還其聘君也凡

行聘禮之後饗君用璧饗夫人用琮加於束帛還圭璋

之玉是重其禮畱璧琮之財是輕其財重者難以報復

故以本物還之輕者易可酬償故更以他物贈之是輕財重禮之義

通論

孔氏穎達曰聘禮圭璋與璧琮相對故圭璋為聘

璧琮為享若諸侯之朝天子圭璋與璧琮皆為享也皆

為財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王之後享天

子用圭享后用璋則雖圭璋亦受之不歸也方氏慤

曰以儀禮考之有聘必有饗聘君則以圭聘夫人則以

璋饗君則以璧饗夫人則以琮聘先於饗其禮為尊尊

之故圭璋特而達。饗因於聘。其禮爲親。親之故璧琮有所加焉。圭璋固有藻。然特藉玉以爲禮而已。異乎璧琮之加於束帛以爲財也。故言圭璋特達以此。

案天子之命圭。惟朝天子則執以合符。所謂輯五瑞也。若諸侯相朝聘。則所執者瑑玉。其制視命圭而瑑刻之。故謂之瑑圭。瑑圭八寸。與命圭之九寸七寸。如其命數者不同。此以圭璋聘。已聘而還圭璋。乃八寸之瑑圭璋也。鄭言不可以已之有遙復之。論語注執命圭小誤。蓋

命圭必不可以復人。亦不可言已有也。若六幣之圭璋。乃諸侯所以享天子與后者。與聘君聘夫人八寸之圭璋又不同。以享之圭璋必合幣。聘之圭璋則特達而不用幣也。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餽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餽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

積子賜反乘繩
證反食音嗣

聘義

正義鄭氏康成曰。厚重禮。厚此聘禮也。孔氏穎達曰。

待客三積者。謂上公之臣。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注云。侯伯之臣不致積也。入三積出亦三積。故司儀云。遂行如入之積。是也。聘禮致客有饗有餼。今直云餼客者。畧言之。於舍。謂於賓館也。五牢之具。謂飪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門內之西。是皆陳於內也。聘禮米三十車。設於門東。東陳禾三十車。設於門西。西陳薪芻倍禾。鄭注。薪從米。芻從禾。乘禽。謂乘行羣匹之禽。鴈鶩之屬。聘卿則每日致五雙也。羣介皆有餼牢者。鄭注。掌客云。爵卿飧二牢。饗餼五牢。爵大夫飧大牢。饗餼三牢。爵士飧少牢。饗餼大牢也。聘卿一爲之設食。再爲之設饗。其歡燕與當時之賜。無常數。凡此備設待賓之物。皆所以尊重行聘之禮也。凡天子待諸侯之禮。及諸侯相待之法。賓主玉帛之節。饗餼飧積之差。米禾薪芻之多少。饗食牲牢之隆殺。皆文具掌客。義見聘禮。

呂氏大臨曰。上公五積。卿下其

君二等。則三積也。三積皆有牢禮。米禾芻薪也。致積之

禮。惟諸公之臣有之。故聘禮不載。

案鄭注司儀云。侯伯之臣不致積。賈疏云。

但不以束帛致之。非無積也。

積者。致重禮於其出入也。饗餼者。致重

禮於其舍館也。乘禽二羞。俶獻。將其勤也。饗食燕盡其

歡也。皆所謂厚重禮也。陸氏佃曰。據周官。侯伯七十

雙。今曰日五雙。雖曰諸侯大夫不應如是之縣也。蓋日

五雙。旬而稍所致之禽也。據聘禮。旬而稍乘禽。日如其

饗餼之數。羣介皆有餼。壹食再饗。子男一食一饗。則上

公之使。食視子男。饗視侯伯。其米二十車。禾三十車。俶

此。據侯米三十車。禾四十車。子男米二十車。禾三十車。

燕與時賜無數。聘禮謂之俶獻。獻言禮。賜言義。不言禽

羞。從時賜也。葉氏夢得曰。餼牢。天產陽物也。故陳於

內。米禾芻薪。地產陰物也。故陳於外。饗。所以訓恭儉也。

故至於再。燕與時賜。以示慈惠也。故無數。彭氏曰。每

牢有飪。熟之腥。殺之餼。生之。

案禮有飯有殽。設酒不飲。食禮也。體薦不食。爵盈不飲。

饗禮也。一獻既畢。坐飲至醉。燕禮也。或賜以束紡。或賜以金玉。時賜也。食行於朝。饗行於廟。以訓恭儉。故有數。燕行於寢。時賜於館。以示慈惠。故無數。此所以盡品節之宜。而結邦交之好也。

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能均如此。言無則從其實也。言盡

之於禮。欲令富者不得過也。孔氏穎達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平常厚如此。言厚則從其豐。無則從其實。古之用財既有隆殺。而相聘之用費如此。豐厚者。言豐財以行禮。盡禮而後用財。雖有其財。惟盡極於禮。不可禮外過用其財也。若用財能以禮自制。不得過。則於國內上下和睦。君臣不相陵。四鄰歸懷。外不相侵也。故天子制此聘禮。諸侯務而行焉。呂氏大臨曰。古者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至於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故有所以幣更賓

以特牲者。則用財於賓客。不皆如此之厚也。然禮存其數。將使富而奢汰者。不敢過制。貧而儉嗇者。不敢不盡。則盡之於禮。此天子所以養諸侯。使內外不相侵陵之道也。其相出皆用相贈以豐自時不野豈限於國內

案合考聘義賓禮四。一傳命。二入廟。三至階。四升堂。皆揖讓者。所以致尊讓於主君也。主禮五。一迎竟。二郊勞。三拜迎。四廟受玉。五拜飢。或使人。或親行。所以致敬於使臣也。有一之未行。不可謂之盡禮。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饑。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

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

乾音干，莫音暮，齊側皆反，解佳。買反，長丁丈反，有行之行，下孟。

反治直
史二

正義鄭氏康成曰：勝，克敵也。或為陳。孔氏穎達曰：此明聘禮而兼及射禮也。聘射至大之禮，非如冠昏之屬，暫時即畢也。幾近也。日近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弗能行也。射義云：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以明君臣之義，鄉飲酒禮以明長幼之序。此經總括之也。故酒清醑乾之屬，燕禮與鄉飲酒禮初行之時，事同於饗，皆若此。至脫屣升坐之

後。乃盡歡飲食也。勇敢。射之所須。強有力。聘之所須。前文論聘。止稱強有力者。此經論射。則云勇敢也。天下無事。謂兵革休息。故用之於聘射之禮義。有事。謂軍旅數起。故用於戰鬪。必得勝也。呂氏大臨曰。節文之多。惟聘射之禮爲然。故曰至大禮也。質明行事。至於日幾中而禮成。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非心夷氣平。強有力而不憚煩。則不能也。非齊莊中正。知所尊敬。而不敢懈。則不能也。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節文之中。人之

所難。我之所安。人之所懈。我之所敬。故能行之者。君子也。君子之自養也。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則德行立矣。其養人也。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而教化行矣。此所以外無敵。內順治。國之所以安也。陳氏祥道曰。聘之爲禮。養諸侯而兵不用。射之爲禮。亦養諸侯而兵不用。非強有力不能行之。葉氏夢得曰。古之所謂勇敢而強者。勇於義而已。惟其勇於義。故能行禮。能行禮。則習其俯仰。而行列得正。

焉。習其進退而坐作得齊焉。故施之於戰則無敵者此也。所謂盛德者以其備具而已。猶禮器謂大備盛德是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謂射禮也。欲射之時。先行燕禮。惟以禮獻酬。不敢恣意醉飽。若行聘禮。但酌醴禮賓。無酒肴之事。故知此惟據射也。日晚人倦。猶齊莊而自整齊。不敢懈怠。以成就禮之節制。此亦謂射禮。故下節云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皆謂射

也。前文云日幾中。特謂聘。故日幾中而禮成。此云日莫。謂鄉射禮。酒清肴乾。特據於射。故日莫而成禮節也。正君臣者。謂射前行燕禮。君在阼。賓升成拜稽首之屬。及受君賜再拜稽首之等也。親父子和長幼者。此謂鄉射之前。行鄉飲酒之禮。有齒於父族之事。故云然也。呂氏大臨曰。射禮未射之前。先行獻酬之節。故有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者。若聘禮。則受聘受饗請覲。然後酌醴禮賓。無酒清肉乾之事。方氏慤曰。此聘禮兼言射者。

賓射亦有射。故因而明之。自質明始行事以下。言聘之難行。酒清人渴而下。言射之難行。酒以久故清。肉以久故乾。楊子言曰。是不食肉。射又至於日莫者。以先行禮而後射故也。朱子曰。案疏云。此雖總結聘。然自酒清肉乾。日莫成禮。父子長幼之語。似據鄉射而言。恐鄉射之義。失次在此。故相因而言與。

案以上皆大戴本文所有。此節大戴無之。疑小戴所附益也。又案聘後有饗食三禮。則饗之酒清肉乾。亦有

之禮有賓射。則因聘而射亦有之。但本文語原蕪雜。不甚分明。亦不必強爲分疏。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珉之多與。珉武申反。爲於。偽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珉石似玉。或作玟。孔氏穎達曰。此以聘用玉。因論玉有諸德。而結成聘義之篇。與疑辭。

孔子曰。非爲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

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剝。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珪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續音軫知音
智劇九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色柔溫潤。似仁也。潤。或作濡。續。緻也。栗。堅貌。剝。傷也。義者。不苟傷人也。如隊。禮尚謙卑也。樂。

作則有聲。止則無也。越。猶揚也。詘。絕止貌。樂記曰。止如橐木。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閒美者。玉之性。善惡不相揜。似忠也。孚。讀爲浮。尹。讀如筠。浮筠。謂玉采色也。采色旁達。不有隱翳。似信也。虹。天氣也。精神亦謂精氣也。山川地所以通氣也。特達。謂以朝聘也。璧琮則有幣。唯有德者無所不達。不有須而成也。道者。人無不由之。言念君子。言。我也。貴玉者。以其似君子也。孔氏穎達曰。玉德溫和柔潤而光澤。仁者亦溫和潤澤。故云仁。玉理密緻。

而堅剛。知者亦密緻堅剛。故云知廉稜也。玉體雖有廉稜而不傷割於物。人有義者亦能斷割而不傷物。故云義。玉體垂之而下墜。人有禮者亦謙恭而卑下。故云禮。以物叩擊其聲清冷發越以長遠。擊之終竟聲則詘然而止。不如鍾聲擊罷猶有餘音也。故似樂。美處病處不相掩映。如人之忠。采色彰達著見無隱。如人之信。白虹謂天之白氣。言玉之白氣似天白氣。故云天也。玉在山川之中。精氣徹見於外。亦如地氣含藏。徹見於外也。圭

璋特得通達。不加餘幣。亦同人之有德。不假他物而成也。天下貴之。與道相似。故云道也。詩引秦風小戎之篇。證玉以比德也。呂氏大臨曰。君子不貴難得之貨。故玉之貴非以寡。磬之賤非以多也。王者山川至精之所融結。其德之美有似乎君子。故君子服之用之。所以比德而貴之也。磬石似玉而非。君子賤之。如紫之於朱。莠之於苗。鄉原之於德也。玉氣粹精之所發。則溫潤而澤。如君子之仁。溫厚深醇之氣形諸外也。玉理密緻而堅

金定前言事疏 卷三
實如君子之知。密而不疏。則中理。堅而不解。則可久也。金之有廉。雖利也。用之則傷。玉之有廉。雖不利也。用之則不能傷。如君子之義。其威雖若不可犯。卒歸於愛人而已。玉之體重。垂之則如墜。而欲下。如君子之好禮。以謙恭下人爲事。故曰禮也。凡聲滯濁而韻短者。石也。清越而韻長者。玉也。始洪而終殺者。金也。始終若一者。玉也。此玉之聲。所以與金石異也。其終詘然。所謂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樂之始作。翕如。至於皦如。以成。歌止如。

橐木。其合止。皆無衰殺之漸。則君子於樂。其終詘然如。玉之聲也。玉之瑜者。其美也。瑕者。其病也。玉之明洞。照乎內外。瑕瑜不能相揜。如君子之忠。無隱情。善惡盡露。而無所蓋。故曰忠也。玉之明徹。蘊於中而達於外。猶君子之信。由中出也。玉之瑩者。光氣能達於天。所謂氣如白虹也。韞諸石中。則光輝必見。所謂精神見於山川也。如君子之達於天。則與天同德。充實而有光輝。則與地同德也。玉之爲璧琮。其用也。必有幣以將之。玉爲圭璋。

特達而已。不用幣也。如君子之德無待乎外也。莫非物也。玉之爲物。天下貴之。莫非道也。君子之道。天下尊之。故曰天下莫不貴者道也。陳氏祥道曰。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玉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齊有食玉。用其知。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用其禮。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邦國以玉節。用其信。琬玉以結好。琰圭以除慝。用其忠。四圭有邸。蒼璧以禮天。用其能達於天。兩圭有邸。黃琮以禮地。用其能

達於地。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已饗而還圭璋。已朝而班瑞。此皆古之爲器以用玉之美者也。葉氏夢得曰。人之大德曰仁。故先溫潤而澤。有仁未嘗無知。故次之以縝密以栗。有知矣。非義不足以制事。故次之以廉而不劌。義所以充實乎內。禮所以節文乎外。故次之以垂之如隊。立於禮必成之以樂。故次之以其聲清越以長。自仁而至成於樂。則脩身之至矣。可以出而應物。故忠者不欺於內外。則次之以瑕瑜不相揜也。忠以待物。

而物必信。故次之以孚尹旁達也。忠信人德而已。人德備則與天地參。故次之以氣如虹。精神見於山川也。與天地參則歸於德而退藏於道矣。故終之以圭璋特達。天下莫不貴也。

信 呂氏大臨曰。孚尹未詳。或曰。信發於中。謂之孚也。信也。尹。或訓誠。亦信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但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云喪服之義也。

因 此篇小戴本所無。今按其文。取之大戴本命篇者。

大半。而因殺以爲節。上與家語同。必後人掇兩書以已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故不與三年問相次。而附之小戴之末。鄭因存之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訾音紫

鄭氏康成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訾。孔氏穎達曰。體天地。天地所生之物。皆以禮定之。法四時。變而從時也。則陰陽吉凶異道。

也。順人情。下四制是也。馬氏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胡氏銓曰。一體不備。不足謂之成人。一物不體。不足謂之成禮。體者何也。禮也。非禮體不足以爲大。非聖人不足以知禮之大。故訾之者爲不知禮。陳氏澠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爲然。故曰凡禮之大體。

案節文禮也。卽心之體也。體天地體字。卽易體仁中庸體物之體字。言與爲體而無二也。此禮具乎心。本乎天。殺乎地。皆是物也。是之謂體。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孔氏穎達曰。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故不覆說體天地之事。呂氏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

案取之陰陽者。謂取則其義也。人生則陽明。故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知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穎達曰。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

欽定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一
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氏大臨曰。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其實一也。馬氏曰。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故爲父斬衰三年。爲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通論 胡氏銓曰。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仁義禮知非信不立。旣言人道具。則信在其中可知矣。吳氏澄曰。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卽天地也。人生天地間。其情與天地之情通。故天地足以該人情。吉凶軍賓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宋** 權何以曰知。凡權度銖兩。由此心之明覺精切不差也。故曰知。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爲于僞反
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莫重斬衰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治直吏反
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資。猶操也。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孔疏。天子

之臣。事大夫爲君。大尊貴。臣能盡敬。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
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爲君。同爲南面。臣能極敬。

孔氏穎達曰。此明義制也。門內之親。故得行私恩。揜公義。若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故爲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案

儀禮義服。五服皆有之。此特言其重者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字

期音基。苴七餘反。為于偽反。齊音咨。見賢遍反。大戴不培作不埒。下有下同。邱陵四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孔疏。士虞禮。沐。

而不櫛。雜記曰。非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孔疏。虞附練。祥無沐浴。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始存省此樂。若縣而三年不為樂。樂必崩。孔氏穎達曰。此作在既禫之後。

明節制也。不補者。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也。不培者。一成邱陵之後。不培益其土也。大祥日。得鼓素琴。所以為此。上事者。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以節制者。以情實未已。仍以禮節為限制。抑其情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自此以下。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言父母恩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下總結無二。

尊之理。呂氏大臨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遂其無窮之情。則情之過者。不至滅性不止。而情之不及者。不知所勉矣。故三日而殯。未殯不食。既殯食粥。朝暮皆一溢米。三月而葬。未葬不沐。既葬將虞然後沐浴。期而小祥。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蓋毀不可以久久。則滅性以死傷生。不得申其孝矣。恩雖重也。歲月之久。則不可不除。故喪不過三年。苴麻之衰。以爲至痛飾。非求乎完且久。故服雖敝而不補。葬之言藏。封之以識。非求

乎高大而終不夷。故墳墓不培。哀雖甚也。已過則不可不樂。故既祥而後樂者。示哀亦不可以無終。此所以爲之節也。賈氏公彥曰。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年之喪。皆爲三年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纓終月算。可以存古之禮。全今之制。

通論

呂氏大臨曰。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曰。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善矣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由此觀之既禫徙月然後可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而既祥五日彈琴乃躬行之何也蓋祥者吉也自練至於祥漸而卽吉則人既祥可樂矣然又至於禫之徙月爲樂不忍遽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又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

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

重。故爲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爲重。故爲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案父在爲母期。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爲屬下經權制。獨鄭氏於期下。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是爲母期之文。乃在節制之中。攷古本及大戴本。則資於事父以事母半節。本在二日而食上。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而下。而後錯簡耳。故雖從今本。而以鄭說爲正。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

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擔是艷反禿吐木反髻側瓜反

偃紆主反跛彼我反大戴無起四十字此八者作凡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日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

也。髻，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髻，髻或爲免。孔氏穎達曰：此明權制也。權制之中，所以先明杖者，以下有不應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杖，皆是權宜，故先舉正杖於上。杖之所設，本爲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爲爵者設也。三日五日七日，歷敘其爵之人也。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鄭註：擔，假也。尊其爲主，假之以杖。庶子以下，雖非適子，皆杖爲其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

人童子幼男，所以不杖爲其不能病也。不言而事行者，謂王侯也。喪具觸事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後事行者，謂大夫士，旣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者，謂庶人也。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得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爲權制。髻是婦人大紒，重喪辨麻繞

髮禿者無髮。故不髻。女禿不髻。故男子禿亦不免。袒者露膊。偃者可憎。故不露。跛人脚蹇。故不踊。老病身已羸。又使備禮。或致滅性。非制所許。故酒肉養之。此八條不可以強逼。故聖人權宜制也。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又曰。案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同主爲其親也。今云五日七日。故知爲君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喪之有杖。所以輔病也。孝子毀瘠之至。非杖不能起。後世因之以爲節文。親喪則親者杖。君喪則有爵者杖。童子當室則杖。皆以其主喪而有杖。故曰擔主也。國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則婦人有杖矣。此云婦人不杖者。先儒云。謂皆以幼不能病。故不杖。其義然也。又曰。先王制禮。其本致一而不可二也。婦人已嫁爲夫斬。爲其父

齊衰其致一於夫。雖父不得而抗也。親莫隆於父母。父在爲母齊衰期。其致一於父。雖母不得而抗也。故愛有差等。仁義所以並行。而禮所由立。致於一也。方氏慤曰。伊耆氏言軍旅有爵者杖。則不特喪事爲然。凡以優貴者也。三日五日七日。則以爵之貴賤。而爲授杖早晚之節。凡此皆非禮之經。故曰以權制。

案人子執親之喪也。以身致之。其得自致者爲正。不得致者爲權。若杖則所以安此身也。衰病者用之。惟天子

諸侯大夫士。居父母喪。知義理則能病。官備事具則可病。病必有以扶之。故以杖爲正。若婦人弱。童子幼。皆不能病者也。庶人身執事面垢而已。又不可病者也。則又以不杖爲正。以杖爲權也。庶人不杖。而長子爲主。以接賓者勞。則使擔之。不止有爵矣。權制一也。庶子不杖。而同此父母。詎不能哀。則雖不以杖卽位。而病則輔之。并不止擔主矣。權制二也。婦人不杖。而有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爲長子。亦以輔病故。此權制三也。童子不杖。

而有杖者。男子當室則杖。女子子在室。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亦以擔主故。此權制四也。或曰。二語上對大夫士。則擔主輔病各一下。對婦人童子。其擔主輔病又各一而四耳。百官以下。申上爵者杖。而庶人不杖之意。不通考諸禮而觀其義。則孰爲正孰爲權總不明。

原疑庾氏蔚之曰。父存爲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例。呂氏大臨曰。八者。父在爲母期。一也。婦人童子不杖。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庾氏數爲母而不數扶而

起及童子不杖。非。

案庾呂皆承今本。以爲母屬下節之誤。而以杖而起爲一。與以扶而起爲一。誤正同。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解佳買反期音暮殺色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怠也。孔氏穎達曰。此覆明節制之事。不怠。謂哭不休息。期。悲哀者。謂期間朝夕恆哭。三年憂。謂不復朝。

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者。自初以降。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爲限節。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經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暮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

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復扶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不文者謂喪事辦不所當共也孝經說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君不言是記者引古禮呂氏大臨曰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稱高宗諒闇者先王之禮廢王者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爲廢禮所由興故善之也不言而事行者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

大夫之喪禮也朱子曰諒闇天子居喪之名

存疑孔氏安國曰諒闇讀爲諒陰諒信也陰默也鄭氏康成曰諒古作梁檐謂之梁闇讀如鵲鵲之鵲闇謂廬也廬謂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孔氏穎達曰古之王者既虞後施梁而柱楣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與賓客也唯而不對相者爲之

應耳。言謂先發口也。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稱唯而已。不對其所問之事，相者爲之對，不旁及也。對而不言，但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議論相問答也。議而不及樂，得議他事，但不能聽及於樂也。呂氏大臨曰：此不言謂與賓客接，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偁也。言而不議，無往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

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

衰七雷反。菅音姦。期音基。

正義

呂氏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

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

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比必利反。知音智上弟音。

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仁。有恩者也。理。義也。察。猶知也。孔

氏穎達曰。此覆結言居喪之德。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思慕。愛親。不思慕。愛親。非仁也。知者居喪。則合於道理。不合於道理。非知也。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若無志節。非強也。因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孝子弟弟貞婦也。呂氏大臨曰。人子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稱。則孝子

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懣。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襲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禮。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觀

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及。而
知其德。親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
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
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
子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